



北理法学文库

BIT Legal Series

主编 / 曲三强

副主编 / 李寿平 张艳丽

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 主要类型及法律解析

本书主编 / 侯仰坤

本书副主编 / 程晓仙 王雨本 余瑞涛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 主要类型及法律解析

本书主编 / 侯仰坤

本书副主编 / 程晓仙 王雨本 余瑞涛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主要类型及法律解析 / 侯仰坤
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5093 - 3955 - 8

I. ①植… II. ①侯… III. ①植物 - 品种 - 知识产权
保护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 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94928 号

策划编辑 周林刚

责任编辑 王 玥

封面设计 杨泽江

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主要类型及法律解析

ZHIWU XINPINZHONGQUAN JIUFEN ANJIAN ZHUYAO LEIXING JI FALV JIEXI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 13.375 字数 / 227.6 千

版次 /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955 - 8

定价: 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819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北理法学文库

主编：曲三强 副主编：李寿平 张艳丽

编委会

（按姓氏拼音排列）

卞建林	陈兴良	郭明瑞	韩大元
何勤华	胡云腾	黄 进	季卫东
姜明安	李仁玉	梁慧星	林中梁
刘春田	马怀德	邵景春	许章润
张恒山	张守文	张卫平	赵秉志

目 录

第一章 植物新品种权权属纠纷案件	1
第一节 品种申请权纠纷	1
第二节 品种权权属纠纷	7
第三节 申请权和品种权权属同时发生纠纷案件	41
第二章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	94
第一节 伪造品种名称构成侵权	94
第二节 利用自己的标示包装他人的品种构成侵权	98
第三节 用一品种名称替代另一品种名称构成侵权	130
第四节 许可合同终止后继续使用构成侵权	182
第五节 相互侵权的纠纷案件	205
第六节 父本品种权对子代品种权构成制约	208
第七节 擅自转委托构成侵权	229
第八节 善意购买侵权品种后再销售构成侵权	237
第九节 权利利用尽的特殊侵权	250
第十节 代繁者擅自销售授权品种构成侵权	261
第十一节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授权品种构成侵权	276
第三章 品种权合同纠纷	314
第一节 代繁合同纠纷	314
第二节 转让品种权中的许可经营权引发的纠纷	333

2 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主要类型及法律解析

第三节 品种使用权出资引发的纠纷	354
第四章 涉及植物新品种权的行政和刑事案件	380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案件中的行政处罚案件	381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案件中的行政诉讼案件	386
第三节 植物新品种案件中的刑事案件	401
后 记	424

第一章

植物新品种权权属纠纷案件

第一节 品种申请权纠纷

案例 1：田某诉中种集团承德某种子有限公司植物新品种申请权纠纷案^①

◎案由：品种申请权归属纠纷，其中也包含着侵犯品种申请权的行为。

◎案件特点：原被告之间存在委托合同，被告擅自申请品种权，案情法律关系简单明确。

◎涉及的法律点：

(1) 不能以育种者存在欠款为由擅自行使育种者享有的品种申请权和品种权。

(2) 不能借助育种者委托进行区域试验及品种审定而获得育种者的品种申请权和品种权。

^①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提交到中国法院网，<http://ipr.court.gov.cn/zwxpzwshz/> [2006-03-02/2010-05-03]。

2 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主要类型及法律解析

◎案情简要概述：

原告通过签订委托协议的方式委托被告对自己培育出的品种“秀青 73-1”进行区域试验和进行品种生产经营前的审定，被告却擅自以自己的名义用该品种申请品种权，构成对原告的侵权。

一、法院判决书文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5）石民五初字第 00176 号。

二、当事人

原告：田某，男，汉族，1972 年 3 月 16 日生，自由职业者，住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桑园村；

被告：中种集团承德某种子有限公司。

原告田某与被告中种集团承德某种子有限公司植物新品种申请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邱玉明，被告委托代理人孙立群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三、原告和被告的主张及提交的证据

（一）原告的主张和证据

原告诉称：1997 年，原告利用自选系 S478 与自选系（478 × 丹 340）以及其他繁殖材料，历经数年，自行培育成功新型玉米杂交种，命名“秀青 73-1”。该品种育成后，为早日实现商业化生产、经营，原告与被告于 2002 年 12 月 28 日签订《委托合同》，原告委托被告就该品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规定进行区域实验和报审。然而，被告在区域实验结束后，却违反《委托合同》约定，未经原告同意，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以其自己的名义报请农业部通过了品种审定，同年 7 月 1 日，被告就该品种又向农业

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申请进行“植物新品种”保护。被告的行为已违反《委托合同》的约定，侵犯了原告对“秀青 73-1”玉米杂交种的品种申请权，为依法维护原告合法权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 被告立即停止违约行为，不得再以被告名义进行“秀青 73-1”玉米杂交品种权的报请等事项，并要求终止原被告之间的“委托合同”；2. 依法确认“秀青 73-1”玉米杂交品种申请权归原告所有；3. 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被告的主张和证据

被告辩称：1. 原告违约在先，根据《委托合同》第二条“原告参照农业部新品种区试审定收费标准，承担区试，报审费用”之规定，原告应交纳区试费用，但原告未交纳区试费用，原告已违约；2. 为不影响该品种的区域试验及生产实验，被告在 2003 年 7 月 1 日和 2004 年 5 月 31 日，分二次为原告垫付了该品种的区域及生产实验费用 4 万元，现由于原告违约，没有及时交纳该笔费用而由被告垫付，故原告对该笔垫付费用应当偿还；3. 被告与原告签订《委托合同》后，被告为使该品种早日能进行商品化经营，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并垫付了部分区域及生产实验费用，进行了为期三年的区域实验，现该品种即将通过审定，而在此期间，被告做了大量的工作，原告理应对被告进行合理的补偿。

四、法院认定的案件事实

经审理查明，原告选育出玉米杂交品种“秀青 73-1”后，于 2002 年 12 月 28 日与中种集团承德某种子有限公司签订一份《委托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委托被告按照《种子法》的规定进行区试、报审，费用由原告承担；被告在实施品种区试、报审过程中不得私自变更“秀青 73-1”的品种名称；申请植物新品种权保护须经原告审查同意。合同签订后，被告对该品种进行了区域试验，后

4 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主要类型及法律解析

以自己名义报请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2005 年 6 月 24 日审定通过。被告还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未经原告同意以自己名义向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提出了品种权申请，该组织于 2005 年 7 月 1 日予以了公告。原告认为被告不应未经其同意申请植物新品种权，并应终止合同。被告在庭审时对此并无异议。

以上事实有选育报告、《委托合同》、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为证。

五、法院的论证

本院认为，原告系玉米杂交种“秀青 73-1”的品种选育人，该植物新品种权应归原告所有，被告对此并无异议。被告未经原告许可，以自己的名义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是错误的。原告请求本院判决终止合同，被告对此亦无异议，故对原告请求予以支持，被告应停止有关“秀青 73-1”植物新品种的报请等事项。由于被告对其提出的要求原告偿还 4 万元垫付费用等请求，不提出反诉，故本院不予受理。

六、法院的判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一条第二项、第四百一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 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终止原、被告签订的《委托合同》，被告停止有关“秀青 73-1”植物新品种的报请等事项；
2. 自本判决送达之日起，“秀青 73-1”植物新品种申请权归原告享有。

案件受理费 1500 元，由被告中种集团承德某种子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程存杰

审 判 员 王玲丽

审 判 员 黄良涛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张月婵

七、本案评论

本案的案情比较简单，值得探讨的主要有以下问题：

（一）品种的审定与品种权的申请是完全不同的两个事项

按照我国《种子法》及相关规定，一个植物品种要想在我国用于农业生产，事先必须要经过省级或者国家级的行政审定，否则不能作为种子在农业上种植食用。通过省级审定的种子只能在本省范围内使用，通过国家级审定的种子能够在全国范围内或者被指定的跨省的一定区域内种植。这是为了保证农业种植安全而采取的一种行政管理措施。

而植物新品种权制度则完全不同，它是指当育种者培育出某一新的品种时，可以按照要求向国家农业部或者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申请品种权，符合申请条件并办理了相关手续后就可以获得品种权。

需要注意的是，已经获得品种权的植物品种要想在农业生产上作为种子使用，也必须先进行品种审定，审定不通过时仍然不能在农业上种植和推广使用。

反之，那些已经被审定通过的品种可能并不能达到获得品种权

的条件，不能获得品种权。因此，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事项。

本案中，原告委托被告进行区域试验和品种审定工作，被告在完成上述任务后又擅自以自己的名义申请品种权，显然与原告委托的事项不同，构成侵权。

（二）合同违约和构成侵权的认定问题

本案中，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有《委托合同》，被告超出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和范围，擅自以自己的名义将“秀青 73-1”植物新品种申请了品种权，这种行为是应当属于违约，还是应当属于侵权？

如果从《委托合同》的角度来说，显然是违约，但是如果从品种申请权的角度来说，在未得到培育人转让品种申请权的情况下直接以自己的名义行使申请权，显然是对培育人享有的品种申请权的侵害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形式上出现了两种法律责任，即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竞合的情况。实际上这种行为本身就是一种侵权行为，而不是违约责任，因为这一行为并没有在《委托合同》中进行解决，而且也不是通过《委托合同》能够解决的。如果被告想要以自己的名义申请品种权，则需要与原告侵权品种申请权及品种权的《转让合同》。

最后，本案判决书的第二条有一点笔误，不应当是“自本判决送达之日起，‘秀青 73-1’植物新品种申请权归原告享有”，而应当是“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秀青 73-1’植物新品种申请权归原告享有”。

第二节 品种权权属纠纷

案例2：沈阳农业大学与杜某、徐某、蔡某、李某植物新品种权属纠纷案^①

◎案由：品种权归属纠纷。

◎案件特点：涉及对职务育种的认定问题，双方证据相互矛盾、相互交错，需要判断和取舍，涉及较多的育种专业技术知识。

◎涉及的法律点：

- (1) 对育种过程中原始资料的认定。
- (2) 判定真正的品种培育人（育种者）。
- (3) 对退休返聘人员参与育种时的职务育种的认定。
- (4) 判定品种权的归属。
- (5) 对品种权人自愿处理自己的品种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处理。

◎案情简要概述：

杜某、徐某夫妇与蔡某、李某夫妇共同培育出了玉米新品种“沈农87”，并获得了品种权。杜某、徐某夫妇是沈阳农业大学的退休老师，退休前从事玉米品种的育种和教学工作，杜某退休后被沈阳农大返聘从事玉米育种工作，沈阳农大认为品种“沈农87”应当属于职务育种的结果，品种权应当属于大学。

^①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提交到中国法院网，<http://ipr.court.gov.cn/zwxpzwshz/> [2006-03-02/2010-04-27]。

一、法院判决书文号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5）辽民四终字第 73 号。

二、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沈阳农业大学（以下简称农大）；

上诉人（原审被告）：杜某，男，沈阳农业大学退休职工；

上诉人（原审被告）：徐某，女，沈阳农业大学退休职工；

原审第三人：蔡某，男，沈阳世宾育种研究所所长；

原审第三人：李某，女，沈阳世宾育种研究所职员。

上诉人沈阳农业大学（以下简称农大）因与上诉人杜某、徐某及原审第三人蔡某、李某植物新品种权属纠纷一案，不服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沈民四知重字第 5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农大的委托代理人，上诉人杜某、李某及其委托代理人孙某，原审第三人蔡某、李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三、一审法院的事实认定、案件论证及判决

（一）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

原审查明：农大为辽宁省科技厅玉米新品种选育科研课题的参加单位，承担玉米新品种选育的科研课题。杜某是农大玉米课题组的成员，1994 年退休。退休前从事玉米教学和玉米新品种选育工作。徐某是农大的退休职工，1990 年退休，退休前从事田间实验和统计分析的教学工作。杜某、徐某系夫妻关系。蔡某、李某主要从事玉米新品种选育工作，不是农大的职工，二人系夫妻关系。杜某在职期间，从事科研的收支册上记载的科研项目为“高赖氨酸玉米育种”。1996 年至 2000 年丹东农科院每年拨给杜某 1 万元用于高赖氨酸玉米育种。1996 年，杜某向农大提出返聘申请，但没有农大的

批准，杜某从农大处领取返聘费用。1997年，杜某、徐某、蔡某、李某四人将从铁岭交换来的母本C8605-2与蔡某、李某选育的父本LD46即“沈农309”进行杂交培育，选育出玉米新品种，1998年该玉米新品种获得辽宁省预试第一名，暂定名为“沈农87”。“沈农87”是普通玉米品种。2000年4月27日，农大农学院与杜某签订了《合作开发合同》，合同约定：杜某将其选育的“沈农87”授权给农大农学院开发，杜某一次性将亲本转交给农大农学院生产经营，双方合作开发的品种净收益按比例分成。2001年4月7日，蔡某、李某同意以杜某、徐某二人的名义申请品种权，后二人向国家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申请了“沈农87”品种权。2002年11月1日，该品种获得授权，品种权号为：CNA20010054.8。农大的科研育种名录中没有有关“沈农87”的计划任务。2001年12月30日，该品种通过辽宁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2002年5月，杜某与农大签订了劳动合同。杜某2000年至2002年仍在从事教学工作，指导研究生撰写论文。2003年4月28日，原告以“沈农87”系职务育种，该品种权应归属农大为由起诉至原审法院。

（二）一审法院的案件论证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为：一、本案是否超过诉讼时效；二、“沈农87”的植物新品种权的归属。

争议焦点一：关于本案的诉讼时效问题。原审法院认为，“沈农87”的新品种公告日为2001年11月1日，本案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001年11月1日至2003年11月1日，农大在此期间内提起诉讼未超过诉讼时效。因此对杜某的主张不予支持。

争议焦点二：本案争议的植物新品种权的归属问题。我国法律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

的职务育种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属于该单位；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育种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育种；（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育种；（三）辞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3年内完成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育种。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仪器设备、试验场地以及单位所有或者持有的尚未允许公开的育种材料和技术资料等。就本案而言，杜某、徐某是农大的职工，杜某退休前从事玉米教学和玉米育种工作，徐某从事田间实验和分析统计工作。杜某1994年退休后，一直从事教学和玉米育种工作，教学和玉米育种是相辅相成、不能分割的。虽然农大提供的历年科研育种名录中没有反映出农大交付杜某选育“沈农87”，但是杜某从事玉米育种的经费均是由丹东农科院拨付给农大的，这部分经费是由辽宁省科技厅拨给丹东农科院，农大作为具体课题的承担单位，应视为农大投入的资金。

关于返聘问题。原审法院认为，农大与杜某存在返聘关系。根据农大与杜某、徐某均无异议的1994年5月农大《返聘教学科研人员暂行规定》：“因教师离退休后，原所承担的工作暂无人可以接替，根据科研课题的需要，由本人申请，写明从事的课题名称，送人事处，每次返聘时间不超过一年，每月发给返聘费100元。课题结束后，不再返聘”。1996年杜某亲自写了返聘的申请，虽然农大没有审批意见，但是事实上杜某从农大处领取了返聘费用，形成了事实上的返聘关系。

关于设备、租用场地问题。原审法院认为，杜某是从事玉米研究工作的教授，其租用场地、设备、雇佣的人员均是为了玉米的选育工作。这些场地的租用虽是由杜某承担租金，但是租金是从科研经费中支出的，科研费用是由国家拨付的。综上，杜某、徐某在选

育“沈农 87”时，利用了农大的物质技术条件。

关于“沈农 87”的父本“沈农 309”的权属问题。原审法院认为，农大没有向法院提交“沈农 309”的品种权归其享有的证据。第三人蔡某向法院提交了选育“沈农 309”的原始记录，该证据能够佐证“沈农 309”不是农大选育的，品种权也不属农大所有。对农大的此主张，不予支持。

关于农大主张“沈农 87”的选育单位是农大，并通过了辽宁省品种审定，品种权应归农大所有的问题。原审法院认为，品种审定是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查，目的是为了强调品种的推广价值。通过品种审定不等于具有品种权。品种审定与品种权保护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农大认为自己是品种选育单位，并且通过了辽宁省的品种审定就应享有品种权没有法律依据。农大的主张不予支持。

（三）一审法院的判决

综上，杜某、徐某利用了农大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对“沈农 87”的选育，在完成过程中作出了突出的贡献，与农大共同享有品种权。第三人蔡某、李某均同意以杜某、徐某二人的名义申请品种权，并登记为品种权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原审法院应予认可。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七条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 CNA20010054.8 号，名称为“沈农 87”的植物新品种权由农大与被告杜某、徐某共同享有；

2. 驳回各方当事人的其他请求。

本案案件一审受理费 1,000 元，二审受理费 1,000 元，共计 2,000 元，由沈阳农业大学与杜某、徐某各承担 1,000 元。